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鲤城区第二实验小学等三所小学创建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核查结果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评估办法与标准（修订）的通知》（闽教基〔2018〕10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号）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小学“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评估与跟踪督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泉教初〔2024〕6号）文件精神，鲤城区教育局于2024年5月组织区级评估专家组对申报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的鲤城区第二实验小学、泉州市黄石小学、泉州市前店南山小学等三所小学进行认真详实的资格审查和实地核查，核查结果均“合格”，现给予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6月24日

公示电话：0595—22396540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4年6月18日